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 分 範 圍	區 分 範 圍	未修正。
<p>壹、應適用之職務</p> <p>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二)藥師、藥劑生。 (三)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四)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五)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六)營養師。 (七)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九)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十)呼吸治療師。 (十一)語言治療師。 (十二)聽力師。 (十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十四)驗光師、驗光生。</p> <p>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p>	<p>壹、應適用之職務</p> <p>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二)藥師、藥劑生。 (三)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四)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五)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六)營養師。 (七)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九)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十)呼吸治療師。 (十一)語言治療師。 (十二)聽力師。 (十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十四)驗光師、驗光生。</p> <p>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p>	<p>一、修正壹、應適用之職務 二、政府機關之(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及(三)其他機關應適用之職務。</p> <p>二、茲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迄今，本表所列政府機關應適用之職務，部分已非現行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須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職稱。經依現行政府機關組織法規，並函詢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意見，及檢視現職人員資料，刪除壹之二之(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之主治醫師、藥劑員、檢驗師、護士長、護理助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學技師、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及壹之二之(三)其他機關之主任醫官、藥劑員、護理主任、護士長等職務。</p>

<p>屬社會福利機構： 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長、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p> <p>(三)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醫官、藥師、藥劑生、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長、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p>屬社會福利機構： <u>主治醫師</u>、醫師、藥師、藥劑生、<u>藥劑員</u>、醫事檢驗師、<u>檢驗師</u>、<u>護理長</u>、<u>護士長</u>、<u>護理師</u>、<u>護士</u>、<u>護理助理員</u>、<u>營養師</u>、<u>營養員</u>、<u>物理治療師</u>、<u>物理治療員</u>、<u>職能治療師</u>、<u>心理學技師</u>、<u>臨床心理師</u>、<u>心理治療員</u>、<u>呼吸治療師</u>、<u>語言治療師</u>、<u>聽力師</u>、<u>復健員</u>、<u>技術員</u>、<u>作業治療員</u>。</p> <p>(三)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u>主任醫官</u>、<u>醫官</u>、<u>藥師</u>、<u>藥劑生</u>、<u>藥劑員</u>、<u>檢驗師</u>、<u>醫事放射師</u>、<u>檢驗員</u>、<u>護理主任</u>、<u>護理長</u>、<u>護理師</u>、<u>護士長</u>、<u>護士</u>、<u>營養師</u>、<u>物理治療師</u>、<u>職能治療師</u>、<u>臨床心理師</u>、<u>諮商心理師</u>。</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p>	
---	--	--

		<p>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p>貳、得適用之職務</p>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務次長。 2、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3、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一。 <p>(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務次長。 2、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3、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一。 <p>(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 	<p>一、於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十一)之2增列股長為得適用之職務，並修正(十一)之3及(十二)之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比例。</p> <p>二、本表貳之一之(十一)之2增列股長為得適用之職務，說明如下：</p> <p>(一)茲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為因應業務用人需求，建議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醫事業務之股長職務，部分員額得由醫事人員擔任。</p> <p>(二)審酌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醫政等醫事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其中五人得由醫事人員擔任，倘醫政等醫事業務單位內之股長職務，部分員額得由醫事人員擔任，除能輔助一級單位主管推動醫事業務，亦能配合機關業務需求。</p> <p>(三)依直轄市政府所提得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股長人數建議，約各占其衛生主管機關醫事業務股長員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下。又考量本表所定醫政等醫事業</p>

<p>數五分之一。</p> <p>(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p>	<p>數五分之一。</p> <p>(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p>	<p>務計八項，如於各項業務中各增列一個股長職務得由醫事人員擔任，經估算平均占目前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醫事業務股長員額總數三分之一，尚屬合理，且符合機關建議。爰於本表貳之一之(十一)之2增列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醫政等醫事業務之股長員額總數三分之一得由醫事人員擔任，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三、本表修正貳之一之(十一)之3及(十二)之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比例，說明如下： (一)經查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前，尚未增列與醫事相關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為解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用人困難之問題，經估算後修正本表規定，將各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列為得適用之職務。 (二)茲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等機關因應業務用人需求，建議放寬</p>
--	--	---

<p>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p> <p>(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所長。 2、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p> <p>(十)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其中五人、<u>股長員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u></p>	<p>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p> <p>(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所長。 2、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p> <p>(十)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其中五人。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p>	<p>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得由醫事人員擔任之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比例。</p> <p>(三)審酌考試法修正公布後，雖已增列與醫事相關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惟機關反映仍有考試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保留或自願放棄分配或未報到，致無人分配實務訓練，以及當事人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等情形，無法符合其業務用人需求。為使技正及技士取才更為多元及彈性，於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及適度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經參酌多數機關建議放寬之十分之一比例計算後，僅增加二十四個技正及技士為得適用之職務，尚屬合宜。爰將本表貳之一之(十一)之3及(十二)之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比例修正為十分之一。</p> <p>四、依現行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已無護士長職務，爰刪除貳、得適用之職務二之(二)護士長得由醫事人員兼任之規定。</p>
---	---	--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二)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三)直轄市及各縣(市)主管長期照護業務機關： 1、首長或副首長其中一人。 2、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其</p>	<p>計。</p> <p>(十二)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三)直轄市及各縣(市)主管長期照護業務機關： 1、首長或副首長其中一人。 2、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其中一人。</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p>	
--	--	--

	<p>中一人。</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首長、副首長。</p> <p>(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除外)</p>		<p>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首長、副首長。</p> <p>(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u>護士長</u>除外)</p>	
附註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驗光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p>	附註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驗光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p>	<p>一、修正附註三、附註五及附註九。</p> <p>二、現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已無托兒所，且依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將適用啟智院名稱之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歸類為教養院，爰配合刪除附註三所列托兒所及啟智院名稱。</p> <p>三、應適用之職務刪除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官、護理主任、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等職務，爰刪除附註五上開護士長等職務。</p> <p>四、依現行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已無護士長職務，爰刪除附註九醫事人員兼任護士長之規定。</p>

<p>(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人員，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p>	<p>(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人員，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u>啟智院</u>、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u>托兒所</u>、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p>	
--	--	--

<p>(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或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屬醫事專業法規所定業務，並須由半數以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執行之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官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於組織法</p>	<p>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或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屬醫事專業法規所定業務，並須由半數以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執行之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u>護士長</u>、<u>心理學技師</u>、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u>主任醫官</u>、<u>醫官</u>、<u>護理主任</u>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u>藥劑員</u>、<u>護理佐理員</u>、<u>營養員</u>、<u>物理治療員</u>、<u>心理治療員</u>、<u>復健員</u>、<u>技術員</u>、<u>作業治療員</u>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p>	
---	---	--

<p>律規定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如以組織規程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規定者，自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訂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其生效日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之前。</p> <p>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p>	<p>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於組織法律規定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如以組織規程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規定者，自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訂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其生效日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之前。</p> <p>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u>護士長</u>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p>	
---	---	--

	<p>本表之規定。</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	---------------	--	--